B類就學貸款自付半額利息切結書

班級：　　學生：　　辦理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就學貸款案，經財稅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（學生已婚者，為配偶）家庭年收入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(新台幣114萬元以下)，家庭年收入為新台幣114萬元至120萬元間，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符合第1項第1款規定，申請者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學生各負擔半額。本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自付半額利息，並自撥貸日之次月起每月1日至銀行繳息。

此致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（貸款學生）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（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）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

（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